www.news.cn
新华网
NEWS
www.xinhuanet.com

合同编号：_____

合 作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 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事宜包括以下：

1.广告专题设计、推广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秦岭特色专题设计、推广服务，在 新华网陕西频道首页 进行展示。

2.优势广告位推介服务：合作期间，顶部通栏 位置 10 天，首页对联 位置 7 天，焦点图位置 14 天，导读文字链 位置 30 天。

3.乙方为甲方提供大数据舆情监测服务，助力秦岭环境保护网络空间治理能力建设和辅助决策。

4.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的绿色发展论坛活动提供活动策划、执行服务。

5.宣传片拍摄服务：为甲方提供一次宣传片拍摄与推广服务。

第二条 合作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999200.00 元整（大写：玖拾玖万玖仟贰佰 元）（含税）。

2.2 付款时间：

2.2.1 甲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即人民币 599520.00 元整)；

2.2.2 本合同执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399680.00 元整）。

2.3 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　号：11001059200059610011-0034

2.4 发票：

2.4.1 按以下第 (2) 条约定时间开具发票

（1）乙方应当在甲方具体付款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4.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4.3 开票项目：信息服务（发布）费（金额：999200.00 元）。

2.5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积极组织验收、协调办理航拍手续（若有）、提供调研目标和方向（若有）、提供VR制作目标和主题（若有）、提供手绘制作目标和主题（若有）、提供MG动画制作目标和主题（若有）等，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1.2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VR、手绘、航拍等服务，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并与乙方协商确定修改方案，乙方应按照协商确定的修改方案进行修改。

3.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广告素材，甲方保证所提供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致使乙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

3.1.4 甲方应依约足额及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3.1.5 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对广告有严格的规定，如果因甲方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因发布甲方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或者处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停止发布甲方广告，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1.6 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作品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1.7 甲方应至少提前推广发布日期5日向乙方提供推广素材，如因甲方逾期提供材料致使乙方未按时发布广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1.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及进行验收，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按甲方需求双方协商进行修改，并在7日内重新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若乙方未能在7日内提交工作

成果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5.3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存在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由此导致的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3.2.2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航拍服务，则在出现乙方认为不能或不宜飞行的禁飞或谨慎飞行等危险情形的，乙方有权利拒绝提供航拍服务。甲方仍要求乙方提供航拍服务的，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3.2.3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VR、手绘、航拍、H5、MG动画制作等服务，在乙方制作完成且甲方验收完成后，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修改费用，修改费用未确定时，乙方有权拒绝修改。

3.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提交作品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2.5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不明确或不理解的，有权随时向甲方提请解释，甲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因甲方的拖延对服务的提供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3.2.6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3.2.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违反此保证，致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4.2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3 如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

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4.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4.5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3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或者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或者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4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免责事由

6.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6.2 基于网络迅速发展或为了网站正常运行，乙方可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网站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版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或进行停机维护，如因上述调整、维护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包括发布位置或发布时间等），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广告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

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原广告，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6.3 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6.4 甲方理解，因广告发布、专题推广等内容后期会被其他推广内容覆盖，乙方后台数据无法永久保存，甲方应在每次广告发布、专题推广期限届满后5日内进行验收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广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7.3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自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服务期限届满后终止，乙方服务期限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

8.2 任何一方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由继承该方权利义务的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9.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S107与子午大道十字向西850米路北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联系人：黄进，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

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13310947957，电子邮箱地址：354937401@qq.com。

如致乙方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皇城西路20号，联系人：孙端若，电话：13891828130，电子邮箱地址：33969384@qq.com。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确认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双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授权书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4 本合同内所有标题均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